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
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胡思娜

联系电话：1375195386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村、乌槎村。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范围约 435 亩,可开发利用工业用地约 361 亩(利用率 83%)。建设计容面积约为 13745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为 2668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同时配建仓库,研发楼,工业废水处理厂、陶瓷产业集群等。

2.1 七通一平工程:

建设主干道,总长约 300 米,路宽 20 米;场地平整工程,其中土方开挖回填约 140 万立方米,边坡处理整治约 6720 平方米,场地清表 1667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2.2 建筑工程:

规划区东北部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同时配建仓库,研发楼,工业废水处理厂、陶瓷产业集群等。建设计容面积约为 13745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为 26680 平方米,绿化约 200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建筑装饰和水电消防安装建设、场地道路建设、绿化、设备采购等工程。

除此建筑外剩余部分为土地出让后,招商引资投入建设,本项目不纳入考虑。

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6558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为 435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29 万元，土地费用 5224 万元，迁改高压 16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63 万元，预备费 2614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除专项债券、海珠区对口帮扶外，其余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总周期约为 48 个月，2022 年 6 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验收，施工周期合计 40 个月。

（二）项目决策情况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经党组研究决定：所需工程资金也由埔发改投审【2022】121 号、埔发改投审【2023】22 号列支。

（三）绩效目标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要求，是梅州市及大埔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大埔县“生态立县、实业富县、文旅兴县”的迫切需要。

2、本项目建设能极大地推动梅州市及大埔县高陂镇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推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本项目不但完善了大埔县高陂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配套设施，改善了周边投资环境，而且通过实施土地的开发，完善基础设施、供水以及绿化等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布局

优化、道路硬化、环境绿化和净化。也为破解建设项目用地难题，推进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有积极作用。

3、让园区实现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电信、通排污等。以此提高我县工业小区各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

4、建设计容面积约为 13745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为 2668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同时配建仓库，研发楼，工业废水处理厂、陶瓷产业集群等。

5、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模式，第一期实施“七通一平”工程，第二期实施标准厂房、仓库、研发楼、工业废水处理厂工程。目前 2024 年海珠区对口帮扶资金 1400 万元已完成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位于高陂镇高陂大道旁北侧，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主要承接陶瓷新材料研发、生产和上下游产业链。建设计容面积约为 13745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为 2668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同时配建仓库，研发楼，工业废水处理厂、陶瓷产业集群等。经近党组研究决定：所需工程资金也由埔发改投审【2022】121 号、埔发改投审【2023】22 号列支。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本项目建成后，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可以吸引更多的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对工业园区及当地经济有拉动作用，对周边地区城市化发展都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可避免区域经济体系内部重复建设，有利于优化、完善产业链，促进上下游设备、服务供需方的亲和，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由于配备有良好的设施，并能利用政府政策支持等各种手段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服务，因而更能发挥资源聚集效能，推动区域经济加快由传统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转移，实现整个经济的提升和转型。

(2) 目标设置。

按计划有序及时推进项目工程实施。

(3) 保障措施。

根据《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计划有序及时推进项目工程实施，保障园区工程安全稳定。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4 资金已全面足额到位 13150 万元。项目建设跨度为五年，2022 年 6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 65581 万元，建设资金包括海珠区对口帮扶资金、专项债券，其余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2) 资金分配。

2024 年度海珠区对口帮扶资金支付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费用 13150 万元，2024 年度严格按照前期预算做好项目工作，未超出预算计划。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已按合同要求及时全额支付。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直接支付渠道支付费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2023 年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已竣工验收，2024 年继续推进（二期）主体部分。县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第一标段 5 栋厂房和仓库、研发楼已达到验收标准，A1、A2、A3 栋厂房已交付使用，污水处理厂污泥池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装修，一体化设备，水电、消防等安装工程达 80%，逐步完善剩余零星工程。经近党组研究决定：所需工程资金也由所需工程资金也由埔发改投审【2022】121 号、埔发改投审【2023】22 号列支。

（2）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计划有序及时推进项目工程实施，保障园区工程安全稳定。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严格按照前期预算做好项目工作，未超出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及时、高质量完成项目。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在将科技资源迅速、高效地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培育中小科技企业成功创业和迅速成长，加速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等方面，已经显示出了独特的功能和潜力，正在成为政府推动经济持续与快速发展、保持社会安定与进步的重要手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工业园区拟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功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和综合性的办公设施、标准化的生产厂房，进一步提高园区的服务、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水平。

促使大埔县的地方工业发展，并给进入大埔县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创造和提供优质条件，提供适宜的土地，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较完备的基础设施。

通过引入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把该集聚区建成扩大就业、提升经济总量、优化经济结构，拉动城镇化建设的产业园区，力争在用三至四年时间实现园区产值大幅增长。

2. 公平性

为了能够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工业园区拟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功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和综合性的办公设施、标准化的生产厂房，进一步提高园区的服务、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水平。

（五）满意度指标分析

项目受益群体主要是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企业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绩效

完成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创业环境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创业环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社会创业氛围、创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管理环境，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实践表明，良好的创业环境可以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刺激创业和就业，同时还可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不断提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